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14.6.3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並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倫會），負責處理本校學倫案件，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辦法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學校、其他機關（構）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且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者。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以抄襲論。
-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代寫：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四、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另行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學倫案件之處理程序，採三階段審查：

一、形式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由本校學倫會成立形式審查小組負責形式審查，經形式審查小組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二、初審：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

（一）由本校學倫會送請相關單位依本辦法第九條組成調查小組。

（二）調查小組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認定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三、複審：調查小組之報告書應提送本校學倫會審議；本校學倫會應於接獲報告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複審。

學倫案件之處理，已參與初審之人員於複審時應予迴避。

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應於收件次日起之一百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簽請本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亦得簽請本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學倫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校學倫會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第七條 檢舉案件依下列性質處理方式如下：

一、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檢附證據資料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未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二、未具名檢舉：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本校學倫會，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四、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五、其他檢舉方式，經本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檢舉人未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校應通知檢舉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經本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決議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非屬學倫案件者，本校應通知檢舉人。

第八條 本校學倫會收受之案件，應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但形式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二、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依本辦法第九條於文到次日起二十一日內組成學倫案件調查小組。

第九條 初審之調查小組組成：

一、被檢舉人為教研人員或畢業學生時，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級教評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學倫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二、被檢舉人為在學學生時，其公開發表之作品或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

三、調查小組須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本校學倫會備查。

第十條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

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調查程序如下：

- 一、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 三、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並須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本校學倫會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得送上級機關備查。
-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物品等或到場說明。
- 涉有第三條第十三款所訂情事時，調查小組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再向該審查人查證，提本校學倫會審議。

第十一條 複審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倫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議與決議，並作成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 二、本校學倫會決議，依被檢舉人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一）本校之專職教研人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
 - （二）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 （三）無法歸屬於上述兩類者，由本校學倫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倫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一般事項須經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告書審議等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審議時，若調查程序或報告書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正或續為調查。

複審決議應於決議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調查小組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七、申誡、記過、記大過。

八、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九、終止契約關係。

十、其他各類法規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經本校學倫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校學倫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十五條 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應提供予被檢舉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七、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八、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一、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發現相關人員有前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申請迴避，並由該小組（委員會）進行實質認定。

被檢舉人如認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階段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階段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決議之。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 案件確有第三條情事之一者，本校除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第十八條 處分決議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九條 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本校學倫會收受後，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由形式審查小組進行形式審查，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小組確定後，得由本校學倫會移請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檢舉方式 (請勾選)	☐ 具名方式 (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 未具名方式 (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被檢舉人之身 分資料	身分別：教研人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就學 (畢業) 單位	
	☐ 已畢業 (請勾選)： ☐ 博士 ☐ 日間班碩士 ☐ 在職專班碩士 ☐ 學士 ☐ 在校生成 (請勾選)： ☐ 博士班 _____ 年級 ☐ 日間碩士班 _____ 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 學士班 _____ 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檢舉之 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著作涉及之其他事項	☐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 ☐ 代表作 ☐ 參考作 ☐ 涉及「學位授予」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檢舉情事 (可複選)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檢舉內容說明	
具體事證	證物名稱及件數：
備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未經檢舉方之同意，本校不得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法定職掌與公務需要，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但書、「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訂情事之一等，不在此限。 二、具體事證之證物，請併附於本書表後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表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 3 人、 ☐ 4 人、 ☐ 5 人、 ☐ 6 人、 ☐ 7 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校外領域專家				
法律專家				
備註： 本表單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填寫完成後，以密件形式提送校學倫會備查。				

附表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由調查小組填寫）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之其他事項	☐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 涉及「學位授予」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 否，請敘明理由：		

	☐ 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			
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 ☐ 否 ☐ 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備註： 一、請外審委員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二、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善盡保密之義務。			

附表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審案件	送審等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定通過	☐ 否 ☐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送審 篇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學位論文等級	☐ 博士學位論文 ☐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 論文 ☐ 作品 ☐ 技術報告 ☐ 展演 ☐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件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 國科會 ☐ 教育部 ☐ 其他機關（構）：_____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作品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展演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 是（免填第三部分） ☐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 ^{註一}						
成員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內委員					
審查人						
審查人						
備註：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二、除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三、填寫完畢後，請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保存。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

為確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保證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七）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八）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一）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確定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未有前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關係。

四、本人確定未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事實，或因與被檢舉人之關係以致執行職務有所偏頗。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